

关于 2007 / 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要从维护香港的长期繁荣与稳定出发，遵循香港《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4.26”决定的精神，并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以及循序渐进的原则来确定。现对上述两个产生办法提出具体建议如下：

一、第三任行政长官及第四届立法会的选举必须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4.26”决定所规定的原则，即 2007 年香港特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08 年香港特区第四届立法会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

二、建议第三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按比例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席数在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增加至 72 席。

三、在香港与内地经济贸易往来不断加强以及中资企业成为香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背景下，作为中资企业社团组织的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应被列为一个功能界别在立

法会获得一个议席。

四、2007/2008年以后的“两个产生办法”方案的制订要遵循均衡参与和兼顾各界别、各阶层利益的原则，为进一步发挥工商专业界的作用，应长期保留功能团体议席，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其选民基础，可逐步取消功能团体选举的团体选民，最终达至由功能界别内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功能团体议员

五、实现“双普选”的目标时间，应从香港实际情况出发，分步实施，建议2022年普选行政长官，2024年普选立法会全体议员。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已签署)

2004年11月10日